

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本校 100 學年度各系師資培育類型分為 3 類，其招生分配原則及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類型	學系	相關規定及說明
師資培育學系	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英語教學系	招生名額皆為師資培育生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非師資培育學系	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、心理與諮商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應用物理暨化學系、資訊科學系、體育學系	招生名額皆為非師資培育生，如欲修讀教育學程【本校有國小教師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（含國小教育、學前教育）、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等四種教育學程】，可依校內規定進行甄選修習教育學程，或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並行學系	幼兒教育學系	<p>•29 位師資生名額、51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24 人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入學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甄選入學管道者按各類報到人數比例分配，並可互相流用。個人申請入學者，以總成績(含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)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；繁星推薦入學者，以成績中之學測總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3、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	中國語文學系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40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歷史三科原始成績總分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2、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
<p>並行學系</p>	<p>歷史與地理學系</p>	<p>•35 位師資生名額、10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2 人，以繁星推薦入學者，以成績中之學測總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；如有缺額，則由如下原則 3 之學生依序遞補。 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2 人，以個人申請入學者，以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，如有缺額，則由如下原則 3 之學生依序遞補。 3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31 人，以大學指考入學者，以大學指考加權後成績排序前 31 名為師資生，總分同參酌方式：依序以（歷史及地理）總分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分數最高者優先；如有任何方式入學之學生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 4、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	<p>音樂學系</p>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33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p>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各種管道入學後，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：①國英文學測成績占 50% ②師培生甄選面試成績占 50%，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通過後，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	<p>視覺藝術學系</p>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30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3 人，以繁星推薦入學者，以成績中之學測總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；如有缺額，則由如下原則 3 之學生依序遞補。 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6 人，以個人申請入學者，以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，如有缺額，則由如下原則 3 之學生依序遞補。 3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6 人，以大學指考入學者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三科入學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任何方式入學之學生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 4、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
並行學系	數學系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30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，5 人以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為保障名額；5 人以申請入學錄取名單為保障名額。如有放棄或缺額，則由如下原則 2 之學生依序遞補。 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總分同分參酌方式：依序以數學甲、英文、國文分數最高者優先。如有任何方式入學之學生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 3、師資生須依據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。 4、本系所有學生都可以依據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	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22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繁星推薦入學者，以成績中之學測總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；如有缺額，則由如下原則 3 之學生依序遞補。 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個人申請入學者，以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，如有缺額，則由如下原則 3 之學生依序遞補。 3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大學指考入學者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三科入學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任何方式入學之學生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 4、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
註：學系類型說明：

1. 師資培育學系：其招生名額皆為師資培育生，可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。
2. 非師資培育學系：學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進行甄試。
3. 並行學系：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行，依校內各系規定進行師資生之甄選；非師資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進行甄試。

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金遴選相關資訊

<http://cte.tmue.edu.tw/ezcatfiles/b010/homepage/4/award.htm>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修讀教育學程甄試辦法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修習辦法

<http://cte.tmue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19>